



股票代號：2484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議事手冊資料  
(網址：<http://mops.tse.com.tw>)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及討論事項	5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	16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28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事	41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 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之影響	42
五、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3

#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 二、 主席致開會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及討論事項
- 五、 其他議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中縣潭子鄉中山路三段 111 巷 1-1 號

三、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項報告。

(四)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項報告。

(五)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六)其他報告案。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第三案：討論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7 頁)。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0 頁)。

### 三、報告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項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七月三日核准生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九十二年八月七日起開始在證券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

(二)截至刊印日止(96 年 5 月 9 日)本轉換債券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參億元正。

2. 發行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正。

3. 發行期間：自 92 年 8 月 7 日開始發行至 97 年 8 月 7 日到期日止計五年。

4. 票面利率：0%。

5. 轉換情形：截至刊印日止(96 年 5 月 9 日)本轉換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 16,526,001 股，尚未執行轉換之餘額為新台幣 1,300,000 元。

(三)本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及截至截至刊印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及改進計劃
	實際進度	預定進度	%	
償 還 借 款	255,000	255,000	100	已於 92 年第三季完成。
充 實 營 運 資 金	45,000	45,000	100	已於 92 年第三季完成。
總 計	300,000	300,000	100	

### 四、報告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項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四月七日核准生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開始在證券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

(二)截至本議事手冊刊印日(96 年 5 月 9 日)本轉換債券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四億元正。

2. 發行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正。

3. 發行期間：自 93 年 4 月 29 日開始發行至 98 年 4 月 29 日到期日止計五年。

4. 票面利率：0%。

5. 轉換情形：截至刊印日(96 年 5 月 9 日)止本轉換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 13,695,625 股，尚未執行轉換之餘額為新台幣 135,700,000 元。

(三)本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及截至刊印日執行情形如下：

計劃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實際進度	93年 預定進度	%	
購買機械設備	266,667	266,667	266,667	100	本計劃已於 93 年第四季完工
償還借款	133,333	133,333	133,333	100	本計劃已於 93 年第三季完工
總計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	

五、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說明：1.本公司於 95 年 12 月 25 日第七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原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則予以廢除。

2.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3 頁)。

六、其他報告：無。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游朝堂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敬請承認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16 頁)及民國九十五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7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敬請 承認。盈餘分配表

####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度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6,749,724	依章程提列
九十五年度稅後淨利	197,180,52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9,718,052)		
小計		177,462,468	
可分配盈餘			1. 董監酬勞依章程提列 95 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2%。 2. 員工紅利依章程提列 95 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715%，其中 3,000,000 元配發股票，其餘 6,000,000 元發放現金。 3. 股東紅利依章程提列 95 年度尚餘未分配盈餘與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提撥 82.425%，其中 47,164,450 元配發股票股利，其餘 94,328,900 元配發現金股利(註)。
分配項目：		184,212,192	
1. 董監酬勞	(3,549,250)		
2. 員工紅利	( 9,000,000)		
3. 股東紅利	(141,493,350)		
小計		(154,042,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169,592	

註：1. 發放現金股利案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2. 嗣後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的執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每股配息比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分配時不滿一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予以特定人。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為償還借款擬以累積未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紅利 47,164,450 元、員工紅利 3,000,000 元，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 50,164,450 元發行普通股計 5,016,44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員工紅利之發放原則由本公司另定辦法依據作業。

2. 依目前實收股本 111,174,793 股加計轉換普通股(未辦理變更登記) 6,736,341

股，流動在外股數共計 117,911,134 股，盈餘分配股東紅利轉增資每千股無償配發 40 股。

3. 嗣後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的執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比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4. 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配發，於分配時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併湊成整股，其放棄併湊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5. 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說 明：依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28 頁)。

其他議案：無。

臨時動議

散 會



## 營業報告書

##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收入方面雖然僅較九十四年成長 7.61%，惟在成本控制得宜之情況下營業毛利較上期成長 15.18%，且 95 年無資產減損之情事，致使稅前淨利增加 57.63%，本公司經營成果及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率
營業收入		1,349,497	1,254,030	7.61%
營業成本		(970,642)	(925,408)	4.89%
未實現聯屬公司利益		-	301	-
營業毛利		378,855	328,923	15.18%
營業費用		(152,941)	(143,179)	6.82%
營業利益		225,914	185,744	21.63%
營業外收(支)		6,003	(38,615)	115.55%
稅前損益		231,917	147,129	57.63%
所得稅費用		(35,361)	(28,000)	26.2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625		-
稅後淨利		197,181	119,129	65.52%

營業收入及毛利貢獻變動分析:

## 主要產品銷售比較表

產品類別	95 年銷售額	94 年銷售額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石英晶體	695,491	573,719	121,772	21.23%
石英濾波器	54,301	76,773	(22,472)	(29.27)%
石英振盪器	592,782	598,156	(5,374)	(0.90)%
其他	6,923	5,382	1,541	28.63%
合計	1,349,497	1,254,030	95,467	7.61%

## 主要產品毛利貢獻比較表

產品類別	95 年毛利	94 年毛利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石英晶體	174,516	131,251	43,265	32.96%
石英濾波器	11,024	19,862	(8,838)	(44.50)%
石英振盪器	190,693	177,291	13,402	7.56%
其他	2,622	219	2,403	1097.26%
合計	378,855	328,623	50,232	15.29%

95 年營業毛利較前期增加 50,232 千元，其差異原因除了因整體價格下跌 9.28% 而不利差異(毛利減少)68,892 千元外，公司致力於成本控制及良率之改善以致成本方面產生有利差異(毛利增加)80,464 千元，並因整體銷售數量成長 18.6% 以

致營業毛利增加 38,661 千元。

營業外收支變動分析：

95 年營業外收支淨額較 94 年增加 44,618 千元，主要項目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 94 年提列閒置資產減損及以成本法認列之投資減損共 41,295 千元之情況，本年度在此方面僅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減資損失 2,839 千元。
2. 其他損失之內容為存貨報廢損失，將此科目併與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其淨損失 13,414 千元，其中屬存貨報廢而補提之損失為 625 萬元，其餘為整體存貨評價後提列之跌價損失。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9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5 年度(%)	94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01	31.1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0.91	237.97
流動比率	149.82	297.19
速動比率	111.32	211.44
資產報酬率	6.64	4.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9.14	5.94
純益率	14.62	9.50
每股盈餘	1.78	1.10

95 年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偏低，係因轉換公司債因賣回權之故而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 二、九十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所擬定之經營方針、經營目標及產銷政策如下：

1.經營方針：

- (1)擴大產能 提昇營收 及收益績效。
- (2)強化市場行銷 擴張銷售通路，進入汽車電子市場。
- (3)作好 QCDS 增強競爭優勢，增加毛利率。
- (4)培育專業人才。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銷售數量預測係綜合考量歷史資料、經理人對市場之敏感度、市場趨勢、競爭及公司產能之提升等因素之結果，據以估計各項產品之銷售量。本公司預計之銷售量表詳列如下：

單位：kpcs

主要產品	銷售量
石英晶體	135,080
石英濾波器	3,560
石英振盪器	44,200
總計	182,840

3.重要之產銷政策及未來發展策略：

(1)行銷策略：

- ① 擴大大中華地區直接行銷通路，及經銷系統。
- ② 開拓歐美有價值的 OEM 生產及聯盟合作。
- ③ 積極開發中大型客戶 排除少量多樣生產。
- ④ 開發新產品客源，提高產品價值及毛利

(2)產品研發策略：

- ① 成立 MEMS 團隊為下一代產品準備及製程改造。
- ② 產學合作及配合國外技術引進,開發新產品。
- ③ 多角化產品開發，擴大市場領域。

(3)生產策略：

- ① 配合公司中長期發展，提高生產產能 30%。
- ② 搭配進入手機市場需求，引進更精密全自動化機器設備。
- ③ 協助海外子公司及相關企業生產，發揮投資效益。
- ④ 全力改善製程良率，增加毛利率。

(4)品質保證策略：

- ① 滿足客戶的要求，以客戶為優先考量。
- ② 推動製程標準化，全員遵守 SOP 及教育訓練
- ③ 利用品保七大手法作重點工程管理，以求製程安定。
- ④ 推動完成 TS-16949 系統。

謝謝各位

董事長 曾穎堂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九十五年財務報告已委請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及游朝堂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敏逸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九十五年財務報告已委請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及游朝堂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廣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本林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九十五年度財務報告已委請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及游朝堂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張智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本議事規範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若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四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五條：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以上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六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公司董事會指定財務部為議事單位，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八條：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

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九條：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第十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第十一條：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第十二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二條之規定程序重行召集。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十五條：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除第五條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1. 核定各項借款契約。
2. 依「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三仟萬元以下之投資案。
3. 依「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避險性衍生性商品操作。
4. 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5. 其他依股東會決議授權之事項。

第十七條：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規範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所執行之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之整體性。本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範圍，係以抽樣方式及所執行之查核工作為基礎，並對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或有負債之估計，暨財務報表之揭露事項之評估。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對於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企業合併」之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二十年五月號「企業合併」之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之規定處理；資產減損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第258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游 朝 堂

會計師：

林 鴻 光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

奇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類 別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類 別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08,755	3.34	\$116,118	3.65	2120	應付票據		\$1,690	0.0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四.2	11,772	0.37	199,163	6.61	2140	應付帳款		37,492	0.8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3	197,718	6.18	-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12,883	3.58
1120	應收票據		94,266	2.94	66,504	2.01	2160	應付所得稅		9,475	0.2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4	179,966	5.35	288,450	8.75	2170	應付費用	四.10	50,239	1.5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4及五	156,486	4.89	88,655	2.82	237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四.11	397,677	12.44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268,954	8.41	265,652	8.79	23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債款	四.12	82,989	2.59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55,376	1.74	56,788	1.88	2380	其他流動負債		19,963	0.62
1188	流動資產小計		1,051,962	32.92	928,180	28.6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2,178	21.96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6	77,207	2.42	86,175	2.86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1	-	-
1421	按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二及四.7	796,211	24.90	782,524	25.95	2420	長期債款	四.12	206,276	6.45
1488	基金及投資小計		873,418	27.32	868,699	28.81	24XX	長期負債小計		206,276	6.45
	固定資產	二及四.8及九						其他負債			
	成本：						2810	應付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3	48,983	1.53
1501	土地		307,649	9.60	307,649	10.18	2820	存入保證金		130	-
1521	房屋及建築		324,680	10.15	324,268	10.75	2880	遞延所得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2,148	0.07
1531	機器設備		936,882	29.31	744,207	24.6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1,184	1.60
1551	運輸設備		2,679	0.83	2,679	0.09	29XX	負債總計		959,838	30.01
1561	辦公設備		12,188	0.38	18,741	0.60		股本			
1611	租賃資產		-	-	862	0.03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4	1,111,748	34.78
1691	什項設備		81,188	2.54	82,580	2.74		資本公積	四.15		
1581	成本合計		1,694,566	52.66	1,474,866	48.91	3211	股票溢價		695,998	21.77
1589	減：累積折舊		(459,626)	(14.16)	(352,555)	(11.69)	3213	轉銷公司債轉銷溢價		147,885	4.62
1670	加：預計折舊數		2,466	0.08	1,607	0.05	3260	長期投資		2,149	0.07
1588	固定資產淨額		1,216,946	38.64	1,123,888	37.25	32XX	資本公積小計		845,932	26.46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2,966	0.40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二	72,191	2.26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56	0.37
1810	租賃資產	二及四.9	28,882	0.88	28,420	0.94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7	203,936	6.38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	947	0.03	1,866	0.06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288,927	9.01
1930	遞延費用	二	8,712	0.27	16,290	0.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8	5,186	0.16	88,125	1.39	3420	累積計算調整數	二	(8,798)	(0.28)
1888	其他資產小計		42,217	1.32	106,701	3.39	3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11	0.02
							34XX	新進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小計		(8,187)	(0.26)
							35XX	股東權益總計		2,297,415	69.99
1888	資產總計		\$3,197,858	100.00	\$3,215,958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197,858	100.00

(請參閱附註帳表詳細)

董事長：曾國全

總經理：曾清盛

會計主管：黃玲琦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	\$1,354,996	100.41	\$1,260,521	100.52
4170	減：銷貨退回		(3,600)	(0.27)	(5,030)	(0.40)
4190	銷貨折讓		(1,899)	(0.14)	(1,461)	(0.1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349,497	100.00	1,254,03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20	(970,642)	(71.93)	(925,408)	(73.79)
5910	營業毛利		378,855	28.07	328,622	26.21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	301	0.02
	已實現毛利		378,855	28.07	328,923	26.23
6000	營業費用	四.20				
6100	推銷費用		(38,715)	(2.87)	(34,827)	(2.7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6,923)	(5.70)	(74,093)	(5.9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303)	(2.76)	(34,259)	(2.73)
	營業費用合計		(152,941)	(11.33)	(143,179)	(11.42)
6900	營業淨利		225,914	16.74	185,744	14.8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48	0.19	1,177	0.09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	5,354	0.40	4,907	0.39
7122	股利收入		4	-	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774	0.13	369	0.03
7160	兌換利益	二	7,469	0.55	6,839	0.55
7210	租金收入		-	-	761	0.06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810	0.80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290	0.02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87	0.11	119	0.01
7480	什項收入		17,381	1.29	11,065	0.8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7,117	3.49	25,240	2.0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246)	(0.91)	(13,129)	(1.05)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2,839)	(0.20)	(26,164)	(2.08)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516)	(0.11)	(31)	-
7550	存貨盤損		(289)	(0.02)	(85)	(0.0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7,519)	(0.60)
7630	減損損失		-	-	(15,131)	(1.21)
7880	其他損失		(24,224)	(1.80)	(1,796)	(0.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1,114)	(3.04)	(63,855)	(5.09)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31,917	17.19	147,129	11.73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18	(35,361)	(2.62)	(28,000)	(2.23)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96,556	14.57	119,129	9.50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0之淨額)		625	0.05	-	-
9600	本期淨利		\$197,181	14.62	\$119,129	9.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二、四.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2.08	\$1.77	\$1.36	\$1.10
974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01	0.01	-	-
	本期淨利		\$2.09	\$1.78	\$1.36	\$1.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79	\$1.52	\$1.17	\$0.94
984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1.79	\$1.52	\$1.17	\$0.9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奇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調整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長期投資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961,646	\$695,998	\$119,997	\$2,165	\$50,632	\$-	\$113,854	\$11,956	\$-	\$1,932,136
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四.17										-
提列法定公積						9,586		(9,58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956	(11,956)			-
董監事酬勞								(1,486)			(1,486)
員工紅利								(1,416)			(1,416)
員工紅利轉增資		2,300						(2,300)			-
盈餘轉增資		49,909						(49,909)			-
發放現金股利								(29,945)			(29,945)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5,208		21,503							56,711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119,129			119,129
長期股權投資核算調整數									651		651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48,863	695,998	141,500	2,165	60,218	11,956	126,385	(11,305)	-	2,075,780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四.17										-
提列法定公積						11,913		(11,913)			-
董監事酬勞								(2,145)			(2,145)
員工紅利								(2,681)			(2,681)
員工紅利轉增資		2,680						(2,680)			-
盈餘轉增資		52,746						(52,746)			-
發放現金股利								(47,471)			(47,471)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459		6,185							13,644
未持股比例收購長期投資					(16)						(16)
民國九十五年淨利								197,181			197,181
長期股權投資核算調整數									2,512		2,5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611	611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1,748	\$695,998	\$147,685	\$2,149	\$72,131	\$11,956	\$283,930	\$1(8,793)	\$611	\$2,237,415

(請參閱附註表附註)

董事長：黃錦堂

經理人：黃登益

會計主管：吳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97,181	\$119,129
調整項目：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625)	-
折舊費用(含其他損失)		121,746	107,971
各項攤提		6,649	5,42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810)	7,519
存貨報廢損失		23,019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16	31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5,354)	(4,907)
其他投資損失		2,839	26,164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774)	(36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87)	(119)
提列利息補償金		4,017	4,805
減損損失		-	15,131
減損迴轉利益		(29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1,277	(38,9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97,102)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59,603)	(42,7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4,596	(7,990)
存貨增加		(16,111)	(4,20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49)	7,385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32,167	24,16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4,587	(2,002)
應付所得稅減少		(700)	(14,39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644)	3,40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17)	1,73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6,259	2,28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減少		-	(3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7,587</u>	<u>209,1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5,999	3,33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214	2,867
購置固定資產		(211,366)	(118,236)
遞延費用增加		(5,071)	(7,92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19	(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9,705)</u>	<u>(119,974)</u>
(接次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9,964)
長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38,948)	25,231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17)
發放現金股利		(47,471)	(29,945)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4,826)	(2,90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1,245)</u>	<u>(57,89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63)	31,2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0,118</u>	<u>78,84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u>\$106,755</u>	<u>\$110,11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8,108</u>	<u>\$8,31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3,925</u>	<u>\$18,22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480,856</u>	<u>\$137,987</u>
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u>\$55,426</u>	<u>\$52,209</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u>\$13,644</u>	<u>\$56,711</u>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219,800	\$105,193
期初應付設備款		9,517	22,560
期末應付設備款		<u>(17,951)</u>	<u>(9,517)</u>
支付現金		<u>\$211,366</u>	<u>\$118,236</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會計主管：黃玲玲

##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對於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一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另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之規定處理；資產減損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此 致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72)台財證(一)第2583號

林 鴻 光

會計師：

游 朝 堂

中華民國 九十六年 二月 九日



中華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評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評註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231,116	5.54	\$243,572	5.86	2101	短期借款	四.10	\$246,638	6.0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四.2	12,589	0.32	139,751	3.48	2120	應付票據		88,656	0.9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3	197,713	4.96	-	-	2140	應付帳款	五	129,758	3.25
1120	應收票據		104,974	2.69	82,991	2.06	2160	應付附帶稅		16,769	0.3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4及六	399,955	7.52	394,612	9.57	2170	應付費用	四.11	74,728	1.8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4及五	98,486	2.47	69,095	1.72	227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四.12	897,677	9.97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573,980	14.39	629,225	15.66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3	161,266	4.04
1290	其他流動資產		114,151	2.88	59,851	1.49	2290	其他流動負債		25,350	0.64
115X	流動資產小計		1,632,954	49.69	1,608,717	48.8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78,816	37.04
144X	非流動資產						2410	長期負債		-	-
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5.7	75,160	1.96	87,014	2.17	242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2	-	-
	固定資產	二及四.8及九					2430	長期借款	四.13	327,367	8.21
	成本：						24XX	長期負債小計		327,367	8.21
1501	土地		432,159	10.89	434,299	10.81	24XX	其他負債		-	-
1521	房屋及建築		867,951	21.75	861,395	21.45	2810	應付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4	56,861	1.42
1522	機器設備		1,564,969	39.22	1,401,467	34.89	2820	存入保證金		358	0.01
1551	運輸設備		7,800	0.20	9,436	0.2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7,159	1.42
1561	辦公設備		25,874	0.65	26,831	0.67	31XX	負債合計		1,458,842	36.69
1611	租賃資產		-	-	362	0.01	股本				
1621	什項設備		142,151	3.56	156,895	3.98	5110	普通股股本	四.15	1,111,748	27.86
1541	成本合計		3,040,898	76.21	2,890,498	71.96	資本公積	四.17			
1549	減：累計折舊		(977,044)	(24.49)	(844,454)	(21.42)	8211	股票溢價		696,998	17.44
1599	減：累計減損		(10,213)	(0.26)	(3,957)	(0.25)	8218	轉銷公司債轉讓溢價		147,685	3.70
1670	加：預計收購款		5,719	0.14	5,716	0.14	8290	長期投資		2,149	0.05
154X	固定資產淨額		2,059,360	53.66	2,041,711	50.83	82XX	資本公積小計		845,832	21.19
1700	無形資產						8310	保留盈餘			
	商標	二	109,659	2.75	109,659	2.73	8311	法定盈餘公積	二	72,181	1.8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2,906	0.32	-	-	8320	特別盈餘公積	三	11,956	0.30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	14,823	0.37	14,778	0.37	8330	未分配盈餘	四.18	288,980	5.11
175X	無形資產小計		137,388	3.44	124,437	3.16	83XX	保留盈餘小計		388,617	7.22
	其他資產						8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8,798)	(0.22)
1800	出租資產		2,975	0.07	3,959	0.10	8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二	611	0.02
1810	開發資產	二、四.9及六	59,030	1.49	55,069	1.37	8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小計		(8,182)	(0.20)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8,888	0.22	11,844	0.29	8450	淨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287,415	56.07
1830	遞延費用	二	15,901	0.40	24,298	0.60	8610	少數股權		289,675	7.25
185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9	5,186	0.13	60,125	1.50	86XX	股東權益總計		2,526,490	63.32
185X	其他資產小計		91,960	2.33	155,086	3.86					
155X	資產總計		\$3,983,832	100.00	\$4,016,365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983,832	100.00

(續季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曹錫圭

總經理：曹錫圭

會計主管：黃玲玲

奇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科 別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	\$2,010,754	100.88	\$2,038,571	102.89
4170	減：銷貨退回		(18,545)	(0.68)	(44,184)	(2.23)
4190	銷貨折讓		(4,094)	(0.20)	(1,465)	(0.07)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988,115	100.00	1,984,92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21	(1,888,297)	(69.65)	(1,432,726)	(72.18)
5910	營業毛利		694,818	30.35	552,196	27.82
6000	營業費用	四、21				
6100	推銷費用		(78,480)	(3.69)	(56,159)	(2.83)
6200	管理及維修費用		(229,258)	(11.54)	(238,124)	(12.00)
6800	研究發展費用		(39,777)	(2.00)	(37,127)	(1.87)
	營業費用合計		(347,515)	(17.19)	(331,410)	(16.70)
6900	營業淨利		262,808	13.16	220,786	11.1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051	0.15	2,278	0.11
7120	股利收入		4	-	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1,950	0.05
7140	處分投資收益		1,774	0.09	369	0.02
7150	存貨盤盈		662	0.03	-	-
7160	兌換利益	二	18,957	0.76	16,960	0.86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142	0.46	-	-
7280	減價溢轉利益		290	0.01	-	-
7310	金融資產持售利益		1,755	0.09	119	0.01
7480	什項收入		42,879	2.13	28,788	1.3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8,014	3.66	44,567	2.2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2,428)	(1.63)	(35,885)	(1.77)
7520	其他投資損失		(2,839)	(0.14)	(26,164)	(1.3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0,877)	(0.52)	(571)	(0.03)
7550	存貨盤損		-	-	(86)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	-	(16,493)	(0.83)
7620	固定資產跌價損失		(15,289)	(0.77)	(2,882)	(0.14)
7630	減價損失		-	-	(37,144)	(1.87)
7680	什項損失		(34,582)	(1.73)	(46,805)	(2.3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5,476)	(4.79)	(158,889)	(7.98)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99,852	12.08	107,823	5.89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9	(25,902)	(1.86)	(26,912)	(1.46)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288,950	10.28	78,111	3.93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前之淨額)		586	0.03	-	-
9600	合併總利益		\$294,536	10.26	\$78,111	3.93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		\$197,181		\$119,129	
9602	少數股東利益(損失)		7,855		(41,818)	
9600	合併總利益		\$294,536		\$78,111	
99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二及四、20				
	合併總利益		\$2.15	\$1.84	\$0.99	\$0.72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01	0.01	-	-
	少數股東利益(損失)		(0.07)	(0.07)	0.37	0.38
	母公司股東之利益		\$2.09	\$1.78	\$1.36	\$1.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利益		\$1.84	\$1.57	\$0.86	\$0.62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01	0.01	-	-
	少數股東利益(損失)		(0.06)	(0.06)	0.31	0.32
	母公司股東之利益		\$1.79	\$1.52	\$1.17	\$0.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鎮全

經理人：曾榮生

會計主管：黃玲琦

華新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若干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統 計	資 本 公 積			盈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少數股東	合 計
			法定盈餘	轉作公司債 轉換溢價	長期投資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951,448	\$695,998	\$118,997	\$2,185	\$50,632	\$-	\$113,954	\$ (11,058)	\$-	\$225,587	\$2,157,733
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9,584		(8,588)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956	(11,956)				-
盈餘轉存								(1,488)				(1,488)
盈二股利								(1,416)				(1,416)
盈三股利轉增資		2,300						(2,300)				-
盈餘轉增資		48,909						(48,909)				-
發放現金股利								(28,945)				(28,945)
應付公司債轉帳溢價		35,203		21,543								56,746
民國九十四年度之母公司損益								118,129				118,129
長期股权投资調整數								651				651
子公司少數股東										54,533		54,533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48,983	\$695,998	\$141,540	\$2,185	\$60,216	\$11,956	\$126,385	\$ (11,363)	\$-	\$276,134	\$2,351,910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11,813		(11,81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盈餘轉存								(2,149)				(2,149)
盈二股利								(2,681)				(2,681)
盈三股利轉增資		2,680						(2,680)				-
盈餘轉增資		52,746						(52,746)				-
發放現金股利								(47,471)				(47,471)
應付公司債轉帳溢價		7,459		6,185								13,644
未繳估稅列列帳表數						(187)						(187)
民國九十五年之母公司損益								187,181				187,181
長期股权投资調整數								2,512				2,5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611			611
子公司少數股東										12,945		12,945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1,748	\$695,998	\$147,685	\$2,149	\$72,131	\$11,956	\$243,891	\$ (8,793)	\$611	\$258,079	\$2,526,4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煥堂

總經理：曾煥堂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97,181	\$119,129
少數股權淨(利)損		7,355	(41,018)
調整項目：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586)	-
折舊費用(含其他損失)		177,122	177,464
各項攤提		19,422	25,14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142)	16,493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15,269	2,832
其他投資損失		2,839	26,164
減損損失		-	37,144
減損迴轉利益		(290)	-
存貨報廢損失		25,754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755)	(11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0,377	(479)
處分投資收益		(1,774)	(369)
提列利息補償金		4,017	4,8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1,277	(38,4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97,102)	-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3,103	(43,254)
存貨減少(增加)		40,982	(15,12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528)	31,122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32,166	24,16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7,012)	45,619
應付所得稅減少		(1,670)	(12,13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4,796)	1,16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052)	16,60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787	4,4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4,944	381,4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5,999	3,33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6,117	8,794
購置固定資產		(247,009)	(168,263)
遞延費用增加		(9,911)	(7,99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76	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028)	(164,043)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9,964)
長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48,430)	(50,82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15	(393)
發放現金股利		(47,471)	(29,945)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826)	(2,90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0,512)</u>	<u>(134,029)</u>
匯率影響數		(4,860)	4,401
聯屬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9,7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456)	97,5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572	146,0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u>\$221,116</u>	<u>\$243,57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28,004</u>	<u>\$29,64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3,981</u>	<u>\$18,41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558,943</u>	<u>\$246,917</u>
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u>\$55,426</u>	<u>\$52,209</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u>\$13,644</u>	<u>\$56,711</u>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246,975	\$144,55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517	33,22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483)	(9,517)
支付現金		<u>\$247,009</u>	<u>\$168,263</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

##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第二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第二款至第八款，略)</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第二款至第八款未修正，略)</p>	<p>1. 對基金之有價證券，爰以文字修正。</p> <p>2. 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刪除長短期投資用詞。</p>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屬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股票者，由總經理室依其目的或用途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決定價格之交易參考依據(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能力等)做成評估報告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投資金額於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投資金額為三千萬元(含)以上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為之；其餘有價證券之買賣，由財務部依公司資金狀況及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p> <p>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屬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股票者，由權責單位依其目的、用途、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能力等做成評估報告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投資金額於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投資金額為三千萬元(含)以上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為之；其餘有價證券之買賣，由財務部依公司資金狀況及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報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有價證券具公平市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均可免取具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主管機關並函釋，規定發起設立、募集設立、或認購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或興櫃有價證券、或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海內外基金等，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得免取具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p>券。</p> <p>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三、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第二款至第五款，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正，略)</p> <p>三、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第二款至第五款，未修正，略)</p>	<p>配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二條之修正，新增「特殊價格」，其定義指對不具市場性之不動產所估計之價值。</p>
第八條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未修正，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第一款至第六款，未修正，</p>	<p>1. 新增第二項第七款</p> <p>2.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已調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之。</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p>(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li> </ol>	<p>略)</p> <p>(七)<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正，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ol>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p>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未修正，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p>1. 增訂參與併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等資料留存。</p> <p>2. 增訂參與併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辦理資訊申報作業，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如非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與其簽訂協議，並比照規定辦理。</p> <p>3. 所稱消息公開係指依「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之消息公開方式。</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第二款至第六款 略)	<p>1. <u>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2. <u>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3. <u>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u></p> <p>(第二款至第六款，未修正 略)</p>	
第十二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 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正，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p>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已調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之。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p>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ol> <p>四、公告格式</p> <p>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託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p>	<p><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ol> <p>四、公告格式</p> <p>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參酌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予以修正。
第十六條	<p>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p>	<p>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p>	參酌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予以修正。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p>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石英晶體之製造加工買賣。
  - 二、石英晶體濾波器、振盪器之製造加工買賣。
  - 三、石英原材之製造買賣。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前各項相關業務之機器設備、零件買賣業務。
  - 六、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參仟萬元，分為壹億陸仟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捌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股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採免印製股票。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來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無法執行事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積極成長階段對資金需求甚切，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得以股票發放之。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 三、股東紅利，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不論公司盈虧均需照付。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本公司會議時，每次給付每人出席費新台幣貳仟元。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

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穎堂



##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股權。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者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總數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議程由召集權人訂定之。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違反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七、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
- 八、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九、討論議案進行中，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 十、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一、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十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

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四、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六、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十七、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十八、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内延長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

96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曾穎堂	3,917,355	3.130
董事	曾榮孟	3,152,987	2.519
董事	劉炳鋒	3,997,699	3.194
董事	陳林浩	709,121	0.567
董事	古志雲	1,815,756	1.451
董事	普訊(股)公司	25,885	0.021
董事	廖祿立	0	0
監察人	林敏逸	1,150,130	0.919
監察人	廣納投資(股)公司	723,666	0.578
監察人	張智雄	79,817	0.064

註: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之規定。

1. 公司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股份總額 10%：12,517,052 股。
2. 公司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股份總額 1%：1,251,705 股。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6 年度 ( 預 估 )	
期初實收資本額				1,111,748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8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4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N/A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N/A	
	稅後純益			N/A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N/A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 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 基本假設：

1. 本公司 9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2. 本公司 96 年擬配發 95 年度股東紅利 141,493,350 元，其中 47,164,450 元以股票股利之方式配發，其餘 94,328,900 元以現金配發。每股配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金額將隨轉換公司債之轉換以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數，而導致每股配股配息比率因而變動。

##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分派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得以股票發放之。

##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等訊息：

- a. 96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董監酬勞3,549,250元，員工紅利9,000,000元(其中3,000,000元配發股票紅利其餘6,000,000元發放現金紅利)。
- b. 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300,000股，佔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股數5,016,445股之比例為5.98%。
- c.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1.66元，若員工分紅之股票紅利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公平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則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1.63元。

##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 a. 94年6月17日股東會通過配發董監酬勞2,144,318元，員工紅利5,360,796元(其中2,680,390元配發股票紅利，其餘2,680,406元發放現金紅利)與原95年4月3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完全一致。
- b.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268,039股，佔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股數5,542,598股之比例為4.84%。
- c.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1.08元，若員工分紅之股票紅利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公平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則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1.05元。